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服務中心

112年臉部平權生命教育校園宣導計畫書

1. **緣起：**

本會自1981年成立以來，致力於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，採「個案服務」及「預防宣導」雙軌並進的策略，整合社工、復健、就業及社教等團隊，提供燒傷及顏損者全方位的服務，以協助其復健生理、心理功能並增進其社會參與，更透過預防宣導，營造健康與友善社會。

根據「2016台灣民眾身體意象與經驗調查」，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20歲以上一般民眾，有效樣本1075人。調查結果顯示：「13.7%因外貌被取不喜歡的綽號」、「11.5%曾因外貌被批評」；有身體特徵困擾者遭受上述不友善對待的比例，又明顯高於無身體特徵困擾者的經驗。「2022台灣民眾身體意象與經驗調查」更顯示，台灣「每7個人就有1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」。根據陽光基金會開發「臉部平權線上問卷」檢測民眾對顏損者的印象，自2011年正式上線，每年蒐集資料。調查發現，社會大眾對於顏損者持較偏向負面的刻板印象，如自卑、醜陋、孤僻、墮落；對非顏損者則是持較偏向正面的評價，如自信、吸引人、隨和、成功。一般民眾都曾因為外表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顏損朋友的處境更是艱辛，不僅求學過程中可能受到來自於同儕的壓力與嘲笑，求職時也常因為外觀損傷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。

因此，為改善顏損者社會處境，期使每個人都能免於因外觀而招致不平等對待，建立尊重差異的平權社會，2011年開始於校園及社區進行臉部平權宣導，辦理臉部平權日活動，已逐步喚起社會大眾對「臉部平權」議題之關注與認識。為拉近「臉部平權」理念與民眾的距離，陽光取「你我一起」諧音，訂定每年5月17日(0517)為「臉部平權日」，更邀請學校一同響應在每年5月17日響應臉部平權活動。

至2023年全台已有600所以上的校園成為「臉部平權響應學校」，一同打造友善校園的環境，為了使學生能更加認識臉部平權，本會期待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及邀請學校加入臉部平權響應活動，共同推動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工作以及響應臉部平權之理念，希望在校園張貼臉部平權標語及海報，以使學生理解尊重每個學生的差異，減少在校園中因外貌身型而被歧視與霸凌的困境，以營造友善的校園及社會環境。

1. **宣導目標：**
2. 增進學生對臉部平權的認識。
3. 增進學生對顏損及燒傷者的同理與尊重。
4. 打造友善的校園及社會環境
5. **預期效益：**
6. 90％受宣導者對燒傷顏損者處境與不便之處有更多認識。
7. 90％受宣導者更認識燒傷顏損者，並能同理與關懷尊重之。
8. **宣導對象：**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。

1. **宣導受理時間：**
2. 111學年度下學期（112年1月1日起，至112年07月01日）
3. 為利於時間安排與講師邀請，敬請及早申請
4. **宣導費用：**

所有費用由本會募款支出，無須學校負擔。

1. **宣導時間與形式**
   1. 宣導時間：可配合學校做調整，預計為一節至二節課之間，至少一節課，約40-50分鐘。
   2. 宣導形式：主要有以下宣導活動，學校可視需求選擇：

（可參考此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rZjlb1>）

1. 實境解謎：**（學生分組於現場破解臉部平權相關謎題，須至少兩節課時間）**
2. 陽光傷友(燒傷者、顏損者)分享生命歷程
3. 體驗活動：壓力衣體驗、顏損體驗、燒傷障害體驗
4. 其他：可視學校需求有其他設計
   1. 一次宣導內容包含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題** | **內容** |
| **甚麼是臉部平權** | * 認識顏損者處境 * 臉部平權概念介紹 |
| **主體活動** | 下列形式擇一或二進行   * 陽光傷友生命經驗分享 * 體驗活動 * 實境解謎 * 其他 |
| **反思時間-如何做？** | * 如何落實臉部平權-三不三要 * 與參與者的Q&A |
| **Ending** | * 結語 |

* 1. 備註：貴單位亦可向本會索取宣導品及教案方式，於校內自行宣導。

1. **加入｢臉部平權響應學校｣活動內容：**

**除了一場宣導的合作，非常歡迎 貴校加入臉部平權響應學校行列，響應學校的響應事項如下：**

1. 於校內辦理一場臉部平權宣導。
2. 於校園張貼臉部平權標語及海報：將本會臉部平權標語張貼於校園廁所鏡子、樓梯間、教室等學生會看到「鏡中我」的位置，引導參與同學反思：外貌身型不能代表內在與個人價值等意涵。（標語由陽光基金會製作提供）
3. 於每年5/17臉部平權日或友善校園週期間傳遞臉部平權，文宣品/媒材可由本會提供。
4. 敬請校方準備事項：
5. 場地：安排校內可容納宣導人數之空間。
6. 設備：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DVD播放機、電腦喇叭、以及麥克風等器材。
7. 問卷：為了解宣導成效，請協助讓同一批學生於宣導前後做前後測問卷，宣導前一個月將前測問卷寄給負責之教師，宣導當日回收前測問卷且於宣導當日給予後測問卷；再請校方將回收之問卷回寄，本會將於事後問卷統計結果出爐後回饋給邀約窗口。
8. 宣導費用：

所有費用由本會募款支出，無須學校負擔。

1. **活動聯絡人：**
2.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中心 社教專員 黃一翔
3. 聯絡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113
4. 傳真電話：(02)2507-8042
5. 電子信箱：[xiang\_huang@sunshine.org.tw](mailto:xiang_huang@sunshine.org.tw)
6.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7. 報名方式：**（三擇一）**
8. 直接電聯本會社教專員預約
9. 填寫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DXQ1MO>
10. 填寫附檔一的報名表，寄件至本會社教專員信箱或傳真至本會北區中心
11. 備註：

本宣導不涉及任何勸募與推銷行為。

附檔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112年陽光基金會北區服務中心 --- 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」推廣計畫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 （請填寫） |  | | | | |
| 學校地址  （請填寫） |  | | | | |
| 宣導日期  （請填寫） |  | | 宣導時間  （請填寫） | |  |
| 宣導對象  （請勾選） | □老師 □其它\_\_\_\_\_\_\_ | | | 人數： | |
| □學生 年級\_\_\_\_\_\_\_ | | | 人數： | |
| 宣導地點  （請勾選） | □班級教室 □禮堂  □視聽教室 (□平面 □階梯)  □其它平面教室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□戶外；  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宣導形式期許 | □傷友分享 □體驗活動 □實境解謎（須兩節課） 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宣導內容期待 | (例如：學習尊重而不嘲笑、培養同理心、有相關事件發生盼引導學生思考……等) | | | | |
| 提供設備  （請勾選） | □麥克風 | □投影機 | | □筆記型電腦  （放置簡報用） | |
| □校園停車位 | □投影幕 | |
| 聯絡人通訊  （請填寫） | 聯絡人：  □電話：()  □手機： | | | 電子信箱： | |
| 陽光基金會通訊 | 聯絡人：黃一翔 社教專員  公司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13  Line ID：fortooruever | | | 報名請寄電子信箱：  [xiang\_huang@sunshine.org.tw](mailto:xiang_huang@sunshine.org.tw)  或傳真：(02)2507-8042 | |